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核查意見》及《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款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b>4,473,610.00</b>	<b>1,680,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

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13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73,926,157.75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73,926,157.75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13,300,000,000.00	1,773,926,157.75	1,773,926,157.75
2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合计	16,800,000,000.00	5,273,926,157.75	5,273,926,157.75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73,926,157.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73,926,157.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13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13号）；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南方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000813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73,926,157.75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1,330,000.00	1,773,926,157.75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00.00
合计		5,273,926,157.75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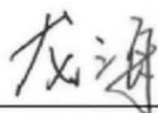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南方航空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

####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南方航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中国 北京

梁曦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6,261,540.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8720188000280452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含人民币1,68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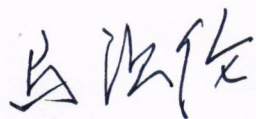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 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1,330,000.00	1,773,926,157.75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00.00
<b>合计</b>		<b>5,273,926,157.75</b>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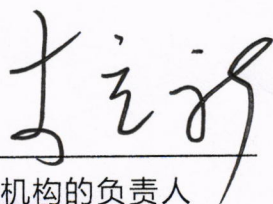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 签字 )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 签字 )



2020年6月23日